

13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中華民國

第三十三

次

年

月

日

起止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756

號

次

本

審

列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八日

事由 批辦 批示

為抄知外匯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
編規程規一由

七付

機存查

張善軒
李天全

存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29303 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八日三三二二二四

號訓令開查本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

公布應即通施外除抄送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步因附抄知外匯院外匯審核委員會

具職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知引發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蕭耀煌

監印高克勛

校對劉景和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外匯業務及外匯匯兌業務（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一、審核外匯匯兌及人民申請結算外匯業務

二、審核國家總預算內外幣經費之支付業務

三、審核國家總預算外幣經費之支付業務

四、其他有關外匯業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人由行政院院長主持審計部

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及之并指

定之財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一

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審核小組辦理外匯案件初步審計項由利
改院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二人主持之審計部

第 二 条： 派一人组织之并指定一人召集人
本会置秘书一人由外改院会计长兼充之承主任

委员之命综理本会事务

本会所需办事人员均由外有司机关现任人员中

调用之其办事机关纪录登记簿等子务

第 七 条： 审核机关具之审核意见提经本会议决呈在院

长核准以以院令行之

第 八 条： 本会对于细则另订之

第 九 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